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
保护与恢复项目（集采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 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C-F-250012-001

甲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临河区新华西街市林业局办公大楼

乙方：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一层 17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集采服务）项目 BSZC-C-F-250012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采购 1 套生物多样性监测模块，包含鸟类图像识别系统、野生动物图像监测系统、生态因子监测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物种名录库、保护区 GIS 平台、无人机自动化监测应用、视频监控系统、语音卡口系统、鸟类追踪系统、无人机对接功能模块。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

清单。

附件列明内容如有描述不明、漏项或歧义，以甲方书面解释为准，并不得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乙方不得以附件内容存在表述不全面为由降低服务标准或规避履约责任。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包含系统安装调试完成、操作培训记录、验收测试报告等全套文件。

（三）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周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冯占林 1861187566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宝柱 13947881323

（指定联系人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文件为最终服务质量认定依据。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

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限期（不超 5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整改，对并可出具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仍不到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未通过验收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出现影响项目履约的重大风险、失信、资信降低、被监管部门处分、或存在其他可能威胁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有后续费用和善后安排均不得减损甲方权利。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50000 元（小写）柒拾伍万元整（大写）。（含系统集成、运输安装、税费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二)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及全部结算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53092010663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及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字典）均归甲方享所有。乙方应在甲方签署初步验收文件之日起无条件移交所有成果资料，并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的再开发、复制、使用、转让或移交。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对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和解赔偿金。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应对程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和解赔偿金。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提交巴彦淖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仅作为补充与执行指引，甲方对于争议条款享有最终解释权。本合同附件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存

在冲突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签订后（每 14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项目实施进度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合同变更条款：任何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仍以原合同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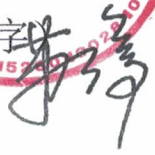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项目实施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监测数据、技术方案、运营数据等，均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2. 乙方须采取合理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含甲方数据与资料的载体，并出具书面说明。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名称：志成信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